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布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有效账户分别足额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5日(T+4日)刊登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中泰证券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缴款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投资者报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4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于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发行,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做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3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于发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金融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苏州欧圣电气	简称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6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参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自然人等(依法持有,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投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合格网下机构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配售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网下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单,同时符合数量与市值限制和发行人事先规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申报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公告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4月11日
发行公告	指《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4月6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25家网下投资者有效报的8,07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88元/股-7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60,210.0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发行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80.8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上网下有效申购后,共3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4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88元/股-7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32,990.00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271.85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竞价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22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5.22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5.22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在2022年4月6日14:59:29.725(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22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5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4月6日14:59:29.72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0,3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932,990.00万股的1.01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6家,配售对象为7,94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对象总量为9,832,62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38.7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22,200	21,68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	21,360	21,33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1,360	21,349
基金管理公司	21,360	21,073
保险公司	20,960	21,071
证券公司	22,800	22,748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1,500	20,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500	22,062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2,940	22,705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3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4.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2.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28.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3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申报价格不低于21.33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6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1.33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471,910.0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1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48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360,71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95.1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联席主承销商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32倍。

截至2022年4月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剔除无效报价均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2020年)
603355.SH	莱克电气	0.5707	0.8308	21.13	37.02	25.43
002444.SZ	巨星科技	1.1808	1.0790	16.56	14.02	15.35
603486.SH	科达新能	1.1172	0.9251	107.63	96.34	116.34
0669.HK	创科实业	2.7849	2.7849	94.36	33.88	33.88
	平均值				28.31	24.8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创科实业”T-3日股票收盘价及2020年扣非前/后EPS均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2022年4月6日(T-3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注4:其中科达新2020年扣非前后对应的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未纳入可比公司动态市盈率平均水平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为21.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30.49%,存在未参与发行人入股下送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合理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65.2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260.7661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8.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6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符合数量4,565.20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7,375.7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044.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9,331.0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未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申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则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12日(T+1日)在《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安排

网下发行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3月30日(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上申购公告》 《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上市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3月31日(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4月1日(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含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含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2022年4月6日(T-3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2022年4月7日(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确定投资者缴款最终有效报价和比例(如有) 刊登《上海路演公告》
2022年4月8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2年4月11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申购路演
2022年4月12日(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路演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3日(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供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2年4月14日(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4月15日(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上市披露 联席主承销商完成发行入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中泰证券余额包销。

3.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

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3月30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8.2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8.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1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48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360,71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4月1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输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1.3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4月1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3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4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4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初步配售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书。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4月1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新股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118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所属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		